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财函〔2017〕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严格规范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审批的通知

部属各事业单位，部属各高校：

2016年，部组织开展了部系统对外投资清查和质量效益低下企业清理工作。清查发现，部属事业单位和高校（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参股企业管理中存在没有决策权、投资分红少、清理退出难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部对外投资管理，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经研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单位应对拟设立企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执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严控新设企业（特别是参股企业）数量。企业设立前应将有关材料报部财务司。

二、各单位应认真研究解决参股企业在管理中存在的没有决策权、投资分红少、清理退出难等问题，通过公司章程约定等方式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三、部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自行研发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除外有关规定执行，并按年度向部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及作价

投资等情况。

请各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16]679号），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尽快设立平台公司、划转整合优质企业、清理退出质量效益低下企业，自觉遵守财经法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17年1月25日

